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一标段

招标文件

进场登记号：CG1721418

招 标 人：西安科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二章、评标办法.....	23
1. 评标方法.....	22
2. 评标程序与标准.....	24
3. 评标结果.....	2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70
第五章、图纸.....	71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安科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6楼 联系人：禹女士 电话：029-82400102 或 82402627 电子邮件：jiangongzhaobiao@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与开元路交叉口西北角。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2#楼、4#楼、8#楼及地下, 建筑面积 75914.79 m ² 。
1.3.2	计划工期	70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p> <p>4、投标人及拟报项目经理须在“西安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备案且无不良记录；</p> <p>5、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网上统一答疑	投标人应在截止投标10天前在“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截止投标7天前统一网上回复。
1.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12	分包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一小时外网停止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p> <p>1. 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由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代收代退，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采用银行保函的，报名时在保证金类别栏选择银行保函，报名后持银行保函到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确认手续。在投标文件中附“西安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银</p>

		行保函)交存单”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商务标纸质版(带水印)各一正一副及两张电子光盘。
4.1.1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和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以招标备案表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7.4.1	支付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于截止投标7天前(不含开标当日)公布。
10.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编制工具版本号272(营改增版) , 并通过“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完成投标过程,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	电子光盘	各投标单位将编标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及项目管理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刻录到光盘上, 一式两份, 单独密封, 在开标现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光盘的使用仅限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使所有人的CA锁均无法正常

		解密时，经评标专家同意，方可使用电子光盘数据开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按陕西省物价局核定收费标准规定执行。</p> <p>(2) 投标单位的 CA 锁现场不允许更新。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锁，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网上统一答疑

投标人应在截止投标10天前在“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截止投标7天前统一网上回复。

1.11 评标办法选择

评标办法选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通过“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在“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统一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重新发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但是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中存在废标条件时，须由招标人在“第十章需要补充的条款”中补充内容，重新上传招标文件。否则，新增加的废标条件无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技术标

在阐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服务范围、生产目标后应主要反映以下内容：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第二部分：商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 (6) 投标报价说明；
- (7) 报价表格式（分析表不打印）。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网上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1) 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由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代收代退，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 采用银行保函的，报名时在保证金类别栏选择银行保函，报名后持银行保函到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确认手续。在投标文件中附“西安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交存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人在开标前通过基本账户以转帐形式缴纳。招标结束后以转帐形式退到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按各行业规定的比例或数额收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帐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评标工作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监管部门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5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工作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足额退还：

- (1)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西安市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和打印。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封装、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西安市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和打印。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该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该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安建设工程信息网”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 (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5) 宣布开标流程和开标工作阶段安排；
- (6) 由监标人审验投标单位下列证件原件，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招标文件提供的委托书格式保持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7) 由投标单位代表、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 CA 解锁；
- (8)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员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招标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9)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 (10) 在招标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1) 公布评审结果；
- (12) 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 (13) 宣布公示时间及公示期；
- (14) 宣布质疑投诉电话及受理单位；
- (15) 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相关人员未按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纸质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废标：

- (一)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和文字版的内容不一致的；
- （七）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八）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不一致的；
- （九）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十）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一）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废标：

1. 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2. 没有采用由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统一发放的电子身份认证锁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在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6.5 串标认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八）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帐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九）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1.2按照相关规定对评标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负责将合同的电子版和文字版提交监管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在预选承包商名录库中随机确定；其他项目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改变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要求向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户缴纳。

10.2.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及“电子光盘”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应分别胶印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纸质须带水印），正本、副本应分开密封于四个标袋中。投标文件电子版（两张光盘装入一个信封内）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的将按无效标处理。标袋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10.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内容及编制要求：利用广联达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GCCP5.0(版本号为5.2300.23.31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组价的全部内容）。

10.4、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代理报酬以代理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收费标准下浮20%后分标段计取；

造价咨询费以代理项目拦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的相关取费标准下浮20%后分标段计取。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 平台 — 2017-08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平台
— 09 19:25:41 — EC219136-796B
— 458E-9C62-116A5638E2F8

第二章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将按照2005年9月1日执行的《西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从施工组织设计、商务标两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将技术标准、商务标得分进行汇总，并按得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前三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按要求澄清的投标单位将按无效标处理。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3.1 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当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改后的单价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且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则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3.6.3 条规定的；
- (6)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直接读取的；
- (7)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
- (8)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说明以哪一个为准的投标；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投标；
- (12)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如工期、质量）。

1.5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投标工期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投标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 (3) 禁止不正当竞争。

1.6、评分内容、步骤及评分标准

16.1、评审内容：技术标、商务标。

16.2、评审步骤：

- (1) 评审技术标；
- (2) 评审商务标；
- (3) 汇总计算各投标人得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提交评标报告。

16.3、投标文件评审项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其中：

- ①投标总报价 50 分
- 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0 分
- ③措施项目费总价 10 分

1.7 其他规定

1.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某项有明显不合理报价的，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不得参与平均值计算，此项得分为零。

1.7.2 评标过程中，数字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7.3 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1.7.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 评标程序与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2.2.2 技术标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表所示。

	评审项	符合性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方案	
	(6)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p>注：1. 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格性评审。凡技术标评审合格单位，进行商务标评审。</p> <p>2. 当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视为该技术标结论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商务标评审。</p>		

2.2 商务标评审：

2.2.1 上限控制价只起投标总报价上限的作用，上限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不参加各种基准价的平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geq 上限控制价时，视为废标，不再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2.2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方法。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专家评标系统所提供的评标辅助功能（例如：清单分部分项、措施项目费偏差的提醒），若在本项目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未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 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总报价 50 分，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40 分，措施费 10 分。

2.3.1 投标总报价得分 50 分

2.3.1.1 投标人投标总价有效范围上限为工程招标最高限价，在限值以内的投标总价为有效报价。

2.3.1.2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7%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满分 50 分，每高于基准价的 1%扣 3 分，每低于基准价的 1%扣 2 分，扣完为止。

2.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得分 40 分

2.3.2.1 投标人代表从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随机抽取 40 项，作为评审项目，每个单项满分 1 分。

2.3.2.2 以入评单位所有投标人的该项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7%为该项综合单价的基准价，该项综合单价报价等于该项基准价的投标人此单项得满分；其余该项综合单价的报价与该项基准价比较，每增加 1%扣 0.02 分，每减少 1%扣 0.0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2.3.3 措施项目费：满分 10 分

2.3.3.1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的 97%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措施项目费得满分 10 分，每高于基准价的 1%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的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2.4 特殊情况处理

(1) 如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比较投标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总报价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等其他分项得分。

(2) 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 如有缺项、漏项、未报价或有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且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4) 如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份时，招标人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5) 报价中有明显漏项的投标单位，经专家评议后，可视为脱标。

(6) 各评标人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7) 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共同商定后，再行评标，每项决议须由 2/3 以上评委通过方可有效。

3. 评标结果

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平台
-09 19:25:41 - EC219136-796B
-458E-9C62-116A5638E2F8
2017-0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 平台 — 2017-08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平台
—09 19:25:41 — EC219136-796B
—458E-9C62-116A5638E2F8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中标通知书；

⑤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⑦图纸；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专业全套施工图陆套；其中肆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投资的管理和控制；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对工程资料的审查；4、对施工现场相关各种关系进行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顺延工期、停工指令、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负责人职权：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实施。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表后线路。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市场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10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后。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甲供材使用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以后每月的20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无偿提供满足发包人及监理需求的办公室及办公家具。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材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制定并遵守门卫制度。

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⑧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有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且需参加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在接受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得到显著效果；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或有不参加工地例会，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⑩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指令，在不违反国家法规、法令和各项施工规范、规章的要求下，积极组织实施。若不配合执行或怠于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管理人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6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外，工期每推迟一天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执行《通用条款》17 条（基坑验槽、定位验线复线、基础、施工至±0.00、主体、装饰、设备安装工程等。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对给水系统进行水压试验、清洗、消毒，排水系统进行通水、通球试验，采暖系统进行水压试验、冲洗、系统调试，对电气部分进行接地、防雷接地、绝缘电阻测试、系统调试、防水工程进行闭水试验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办理相关手续、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结算时按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它因素，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费率（或单价）及综合计价均不做调整。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市场价格浮动（政策性调整除外）；2)主材（商砼、电缆、钢筋）±5%；3)机械租赁费±10%。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主材（商砼、电缆、钢筋）±5%以外部分、机械租赁费±10%以外部分据实结算。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27.1.1 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调整其它相同的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

②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综合单价及总价。

③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27.1.2 措施项目清单中，由工程量变更引起的措施费，除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和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撑费、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实际内容的不同而调整。

27.1.3 不包干部分措施费的调整原则：①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按中标时的相应措施费率计算。②脚手架、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费，当建筑面积或建筑外立面面积变化在 $\pm 10\%$ 以内(含 $\pm 10\%$)，不调整；超过 $\pm 10\%$ 时，按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时的综合单价调整。③砼模板按实调整，单价组成中费率及含量按中标单价组成中的最低费率及含量调整。

27.1.4 若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钢材、商砼）单价变动幅度超过 $\pm 5\%$ 时（以当地政府有权发布经济定额或造价管理的部门发布的投标当期材料信息价格与施工当期的材料信息价格进行比较），则此项材料的结算单价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报价中的主材材料（钢材、商砼）单价予以补差结算，仅补差变动幅度超过 $\pm 5\%$ 的部分。变动幅度未超过 $\pm 5\%$ （含 5%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差，以中标价结算。

说明：若《陕西省材料信息价》中有名称、规格相同的材料，以其平均值为计算依据。

27.1.5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7.1.6 定额测定费在工程结算时不计取；劳保统筹费税后扣除；八项保险结算时扣除。

27.1.7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投标报价中的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扣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甲供材等费用后）的10%作为预付工程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分四次等额回扣。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本工程开工前七天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文明防护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主体阶段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付款，各栋楼从正负零后开始付款，每 5 层进行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于当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按已完成工作量（扣除甲供材料设备）的 70% 支付。

(2) 主体以外进度款按月完成进度支付。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扣除甲供材料设备）的 70% 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待结算审核后，除留工程结算总价款 3% 质保金外，付清其余款项。

(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应税行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审定进度付款额）及收据，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含质保金的剩余税务发票及收据。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2.1.1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保留指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供货单位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3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约定的品牌档次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设备。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

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2.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2.1.3.1 在指令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构件或永久设备运出场地

32.1.3.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构件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构件或永久设备；

32.1.3.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32.1.4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检查或检验费用按以下约定执行：

32.1.5 所有正常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1.6 已经使用或正在使用于工程当中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要求检测的，检测合格，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及工程损失，工期不顺延。

32.1.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32.1.8 招标时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及变更新增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于采购、施工前按发包人的统一要求提请发包人按照市场价（钢材除外）进行认质认价，提请的时间应满足发包人考察、了解及厂家加工、制作、运输的时间，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2.1.9 钢材的认质认价原则：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本项目的钢材需求计划，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执行；每批量钢材进场前需经监理、发包人确认核实并签定钢材进场单后方可进场。

发包人每月对本月内进场的钢材进行一次认价，钢材单价以每月5日、15日、25日的《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西安地区价格加吊运费后的平均价格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无网价，依照法定假日前一天网价为准。结算时按各月、各批次钢材的加权平均价格为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2.1.10 招标时给定暂定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承包人应于采购、施工前按发包人的统一要求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提请时间应满足发包人考察、了解及厂家加工、制作、运输的时间。结算时在中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调整额和税金；

32.1.11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32.1.1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及质量不得低于附件 9 的标准。

八、工程变更

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差价和税金；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乘以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之比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4、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发包人追加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 27.1（2）规定。

6、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结算时必须提交签证单原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备案外，还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肆套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报送之前，承包人必须将所有的竣工资料整理完整，同时将所有的进攻资料（含竣工图）备案后，承包人方可报送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在备案后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20 日内

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承包人所报资料视为已包含“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费用”。如少报、漏报视为对发包人的进一步让利，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补报的资料和费用。

3) 乙方不按时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8、质量保证

38.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38.2 保修金的返还：

38.2.1、返还约定：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3%，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本息全额一次性返回。

38.2.2、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

38.2.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8.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38.4 保修期：土建工程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为 5 年、电气管线及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和供冷期、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保温为 5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8.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投标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已完工程结算价的 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承包人对非主体、非关键部位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向专业分包人提供脚手架、支架及垂直运输等配合工作。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44、保险

46.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4.1、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执叁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51.1、承包人应服从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如因违反上述义务，导致的罚款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人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51.3、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因材料认质认价或工程签证延误造成的工期及结算拖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投标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投标优惠比例计价。

51.4、安全增订条款：承包人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1.5、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罚金。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51.6、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7、必须达到区内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8、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9、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1）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人合同价款3%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10、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51.11、承包人所用水、电由发包人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2、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1.13、发包人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人承诺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51.14、施工中材料二次或多次倒运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现场不再增加。

51.15、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51.16、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保证符合要求。

51.17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或监理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若有违反管理制度相关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51.18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管理组织制定的《房地产精细化管理指引》相关规定实施“样板引路”

51.19防水：承包人对屋面、外墙、外窗、厨卫、露台、地下室（墙、板）等有防水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施工过程中，除按规范进行防水层施工及验收外，还应遵照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管理组织制订的《防渗漏工程质量控制程序》及《防水工程作业指导书》。

51.20 各栋楼工期要求：

51.20 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

51.21 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为计划开竣工日期，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竣工报告为准。

51.22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部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以及省住建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17〕77号）》精神，做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51.2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4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平台
-09 19:25:41 - EC219136-796B
-458E-9C62-116A5638E2F8
2017-08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其他约定：保温为5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3%，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本息全额一次性返回。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特征仅简略表述了主要项目特征、用料及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图纸设计说明、相关图集用料及做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答疑纪要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 其他说明

详见另册装订的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另册装订）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平台
—09 19:25:41 — EC219136-796B
—458E-9C62-116A5638E2F8
— 2017-0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设计的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内标准和施工规范应按招标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的正在使用的最新版本，并参照其它相应的技术标准。

2、本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铁道部及国家现行颁发的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3. 投标文件编写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写，以施工方案、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安全施工、成本、工期控制内容为重点。

4. 所用计量单位必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书写规范；设置目录和页码，便于索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一标段

投标文件

(进场登记号：CG1721418)

项目名称：_____

进场登记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技术标，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如下：

一、施工组织设计共有 10 项组成，内容如下：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二、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考察情况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图。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一标段

投标文件

(进场登记号：CG1721418)

项目名称：_____

进场登记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投标工程名称）_____工程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本工程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为：至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西安科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现场踏勘和研究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总价，其中措施项目工程费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6、若我方中标，我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了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注：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 平台 — 2017-08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平台
—09 19:25:41 — EC219136-796B
—458E-9C62-116A5638E2F8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张千户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号：_____（盖专业印章并签字）
（或中级造价员）

编制时间：_____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2)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5)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以参照广联达预算导出的格式。

七、报价表格式

投 标 总 报 价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中：措施项目费（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规费	项			
1	社会保障费	项			
1.1	养老保险	项			
1.2	失业保险	项			
1.3	医疗保险	项			
1.4	工伤保险	项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6	女生生育保险	项			
2	住房公积金	项			
3	危害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项			
	规费合计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三	税金	项			
	税金合计（元）				

计日工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人工费小计					
一	材料				
1					
2					
3					
材料费小计					
三	机械				
1					
2					
3					
4					
5					
机械费小计					
总计					

